附件四

选任管理人承诺书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选任曲靖市麒麟区金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曲靖万扬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报名的公告》，经查证，我单位（个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个人）确认报名。

为确保破产清算案件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进行，充分发挥管理人工作积极性，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机构名称或个人）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个人）将积极配合你院完成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任工作；

二、若我单位（个人）被你院指定为管理人，我单位（个人）将组建精干管理人团队，勤勉尽责，在你院的指导下，公正、高效开展各项工作，争取早日结案；

三、鉴于破产企业可能为无财产可破的僵尸企业，我单位（个人）愿意垫付该案件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愿意承担不能取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尽到社会责任；

四、办理该案件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等，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申报机构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